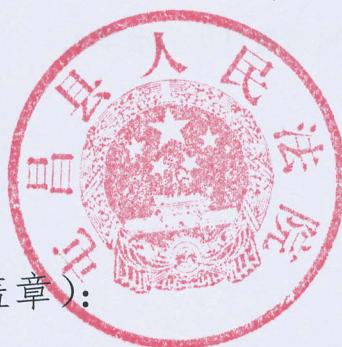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两庭装备更新及维护
项目单位：屯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国防与政法处
评价时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组织方式： 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
组



评价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2019年7月25日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两庭装备更新及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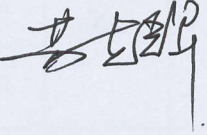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绩效目标	绩效标准			
			优	良	中	差
产出指标	办公条件	改善办公条件	90 以上	80-90	60-80	60 以下
	工作效率	提高工作效率	90 以上	80-90	60-80	60 以下
	提高司法服务	提供优质服务	90 以上	80-90	60-80	60 以下
成效指标	工程质量	5 年内无质量问题	90 以上	80-90	60-80	60 以下
	符合工作实际	使用频率	90 以上	80-90	60-80	60 以下

注：以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为准填列。



项目基本信息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	屯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屯县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苏志辉		联系电话		67831032	
地址	屯昌县政法广场				邮编	571600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投资额 (万元)	207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207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207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207	省财政	207			
市县财政		市县财政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参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4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3	3
				决策程序	5	5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2	2
				分配结果	6	5
项目管理	25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3
				到位时效	2	2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7
				财务管理	3	3
		组织实施	10	组织机构	1	1
				管理制度	9	8
项目绩效	55	项目产出	15	产出数量	5	5
				产出质量	4	3
				产出时效	3	3
				产出成本	3	3
		项目效益	40	经济效益	8	8
				社会效益	8	8
				环境效益	8	8
				可持续影响	8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8
总分	100		100		100	97
评价等次			优秀			
三、评价人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项目评分	签字	
苏志辉	院长	屯县人民法院		98		
邱英富	副院长	屯县人民法院		95		
张熙俊	办公室负责人	屯县人民法院		97		
冯厚贵	监察科长	屯县人民法院		98		

合计			平均得分	97
<p>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并单位盖章）：</p> <p>2019年7月25日</p>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此预算项目是经财政预算批复，用于保障司法审判事业顺利而进行的各项资金支出及应用。主要内容有两庭装备、修缮及更新等多个方面。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不是跨年度项目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

此项目资金为财政全额拨款，已全部到位。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资金整体使用状况良好，一是干警使用满意度高、操作性强、符合工作实际；二是参与诉求群众满意；三是提高审判工作效率。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等）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合规实施项目，我院制定了《屯昌法院内控控制制度》，对资金使用过程进行控制，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合理解决。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包括项目招投标情况、调整情况、完成验收等)

没有符合招投标的项目, 都进行了组织验收, 均合格后方可付款。

(二)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对各项目今后的使用, 均制定制度, 有专人进行日常监督, 落实不到位或没有落实的督促限期整改。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 项目成本 (预算) 控制情况

项目实施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日常严格按照规范化管理。

(2) 项目成本 (预算) 节约情况

在中央及省委厉行节约精神的要求下, 本着高效节约的原则, 控制项目实施过程, 按照财务管理制度, 对每项支出严格把关, 避免不必要的浪费, 有效节约了成本, 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 项目的实施进度

均按照合同约定完成。

(2) 项目完成质量

没有出现质量问题, 得到干警、群众好评。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均按照预期目标完成。

(2)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审判工作效率提高明显，干警、群众满意度高，为司法保障提供了持续有力的保障。

4. 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通过历年预算制定、预算执行的落实经验，我院根据工作实际制定了一套比较完整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从源头、过程、结束进行监督，从而保障了审判业务的可持续性。

(二) 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产出指标，改善办公条件，严格按照财厅规定的办公设备配置标准执行，极大提高工作效率及服务水平，得到干警、群众满意度 90%以上。更新老旧设备、修缮基础设施，符合审判业务需要。

2、成效指标，及时更新老旧设备、修缮基础设施，更新后的设备及修缮后的设施群众满意度 90%以上。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高度重视，分管副院长负责，办公室负责具体项目实施，各岗位人员各司其职，最终圆满完成年度预算计划，有力保障了单位全年审判工作，在屯昌地区

产生了良好的司法效果，化解大量社会矛盾，彰显了公平正义。

我单位将继续秉承上年度预算项目管理有益经验，改进工作中的不足，使预算资金使用更加科学合理，节约效能，通过预算项目合理支出为我院司法事业提供有力保障。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